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68號

再 抗告 人　邱耀興

代　理　人　丁福慶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邱黃鵪財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聲抗字第5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，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。民法第1112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觀諸立法理由載明：法院選定數人為共同監護人，如未依職權指定執行職務之範圍，依民法第168條規定，其代理行為自應共同為之。無庸另為明文規定。聲請法院許可代理受監護人處分不動產，係監護人合法執行其代理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職務之前提要件，數監護人自應共同執行職務。

二、再抗告人以：伊母邱黃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2年度監宣字第111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伊與邱黃鵪之女邱文香為共同監護人，指定邱黃鵪之女邱玫月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伊、邱文香已會同邱玫月陳報邱黃鵪之財產清冊，經新北地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729號准予備查在案。系爭裁定附表載明邱黃鵪之財產管理職務由伊負責管理執行，因邱黃鵪名下除新北地院114年度監宣字第64號裁定（下稱64號裁定）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外，僅剩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8,376元，不足支應其銀行貸款600萬元、養護機構費用、醫療費、生活必要等費用，伊之前考量國泰世華銀行利率較低，遂整合伊於板橋農會290萬元貸款與邱黃鵪之前開貸款併向國泰世華銀行轉貸890萬元，伊為貸款人，目前每

月償還6萬9,526元，依伊與邱黃鵪各自債務比例計算，其中邱黃鵪需負擔4萬6,860元，然均由伊獨力墊付，邱文香及邱玫月均未支援，為免伊無力負擔貸款，致系爭不動產遭強制執行拍賣，爰聲請法院准許伊代邱黃鵪處分系爭不動產等語。經64號裁定駁回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合議庭以：系爭裁定選定再抗告人與邱文香共同為邱黃鵪之監護人，邱黃鵪財產管理部分雖由再抗告人負責管理執行，但再抗告人有按月紀錄邱黃鵪帳戶影本及收支明細，並將之提供邱文香查核之義務，就邱黃鵪之財產管理職務實係由再抗告人與邱文香共同為之，若有處分邱黃鵪財產之必要，自應由其監護人共同具狀聲請，邱文香已陳報不同意再抗告人所為聲請；且再抗告人對於邱黃鵪尚未清償之貸款餘額、目前存款數額、每月可領取之補助種類及金額等，均無法回答，亦未依系爭裁定履行其應按月紀錄帳戶影本及收支明細，並提供邱文香查核之職務，本件聲請非有利於邱黃鵪，與民法第1101條第1項規定不合，無從准許其聲請處分系爭不動產等詞。因而維持新北地院所為駁回再抗告人聲請之裁定，駁回其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再抗告人雖以：原裁定未明確表明為何處分系爭不動產不利於邱黃鵪，適用民法第1101條第1、2項、第1112條之1第1項、第168條規定顯然錯誤等詞。惟核其所陳乃屬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，認定再抗告人與邱文香為邱黃鵪之共同監護人；為邱黃鵪之利益，無處分系爭不動產必要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可言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